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3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宁桂春女士、昌凯君女士及刘文成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桂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中除有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9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对全体99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统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本次可解锁的99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正常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44,144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49 股）应全部回购注销；有 4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良好，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24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9 人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全部 51,1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20 元/股，回购金额为 675,694.80 元。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